

## 最大的诫命——马可福音 12:28-34

### *The Greatest Commandment — Mark 12:28-34*

#### 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：马可福音 12:28-34；申命记 6:4-25。
- 所有罪人对“诫命”这个词多少都会有一些本能的抵触，因为罪人最根本的罪性就是悖逆，不想顺服权柄，不想受任何道德法则、诫命的约束，只想要我行我素做自己喜欢的事。在一些宗教圈子里，诫命甚至被滥用，成为制造罪咎感、胁迫人做事的统治工具。对这种人来说，诫命和爱如果不是反义词，也绝对不会有任何关系。
- 所以当耶稣说，最大的诫命就是爱神爱人，这对一些人完全就是一个革命性的启示。
- 基督徒的定义就是爱神的人。“爱神的人……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”（罗 8:28）  
罗马书 5:5 “……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”  
约翰一书 4:19 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”  
哥林多前书 16:22 “若有人不爱主，这人可诅可咒。”
- 大纲：
  - 标题：最大的诫命
  - 1. 背景
  - 2. 问题（28 节）
  - 3. 答案（29-31 节）
  - 4. 回应（32-34 节）

#### 背景

- 爱不爱神这件事，把世界上的人从根本上分成两类。旧约里就有这样的划分：  
出埃及记 20:5-6 “……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（参申 5:9-10; 7:9-10）  
这本是一个基本常识，但当一个宗教圈子里，充满的都是各种繁琐细碎的行为规则时，爱神的重点就被稀释冲淡、模糊不清了。主耶稣当年所面对的宗教环境正是如此。
- 今天的经文是受难周礼拜三，宗教领袖对耶稣提出的三组试探性问题之一（可 12:13-17, 18-27, 28-34）。马太明说这个问题的目的是“要试探耶稣”（太 22:35）。

#### 问题（28 节）

- “有一个文士来……晓得耶稣回答得好，就问他”：文士是解读律法的权威学者，所以由他提出这个关于律法的问题。这个文士心里对耶稣是有几分尊敬的，但耶稣后面的回复（34 节）意味着他还没得救，还不在于神国里，只是比其他宗教领袖离得近一些。

- “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？”：这问题看似无毒无害，为何是试探耶稣的圈套呢？答案：他们希望耶稣给出任何自己的见解，只要不是明确出自摩西五经，他们就可以说耶稣是要废弃神借着摩西颁布的律法。耶稣对摩西律法的理解，显然与主流教导是格格不入的（参太 5:21-48）。耶稣的教导太过新颖，跟他们从小听到大的“摩西律法”完全不同。如果面对最大诫命这个问题，耶稣再次不走寻常路，用他们从来没有听过、不属于摩西律法的道理来回答他们，他们必然会给耶稣贴上异端分子的标签。

然而耶稣的回答却直接引用了摩西律法里最重要的经文，让他们再次哑口无言。

**马太福音 5:17** 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，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

【对比】对于最大诫命这个问题，宗教领袖有何高见呢？答案：他们根本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。各派文士都有自己不同的高见，没有人知道最重要的诫命是什么。他们细数摩西律法里的诫命规条，数出有零有整的 613 条，却完全不知道这里面的轻重次序。

**马太福音 23:23** “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反倒不行了。”

【亮光】他们这样做结果是：诫命这个概念整个变了味儿。变得苦涩、冰冷、枯燥、无聊。就像今天很多人对诫命的第一印象一样，成了宗教领袖用来制造罪疚感、威胁教徒的手段；殊不知，神赐给人的诫命其实是最宝贵、最美好的爱的表达，是要教导我们认识神是圣洁荣美、值得我们全人全心去爱的那一位主。这才是诫命的本意。

## 答案（29-31 节）

- “第一要紧的就是说：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，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”：这句话被犹太人称作 *Shema*，就是希伯来文的“听”，是原文第一个词：“听啊，以色列人，耶和华我们的神，耶和华本为一。”（申 6:4）这句话是整个圣经世界观的基础。  
【思考】为什么这是“最大诫命”的一部分？诫命，不就是要人做什么不做什么的命令吗？为什么不直接说：爱神爱人？因为：对神的认识，是爱神的基础，不是吗？如果不认识神是谁、做了什么，怎么可能去爱祂呢？怎么知道要如何去爱祂呢？  
【亮光】最大诫命不只是神要我们做什么，而是要有一个从内而外的顺序。认识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真神、思想祂六天创造宇宙万物的大能、思想祂对罪的恨恶、对罪人的恩典怜悯、思想祂在历史上救赎百姓的种种作为，这些才是遵行神诫命的出发点。
- “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”：就是要倾尽所有去爱神。  
【定义】圣经里的爱，不是文化定义的那种难以言表、飘忽不定、模糊的、微妙的、被动的感觉，而是舍己牺牲的爱、是明确委身的决定、是主动追求被爱对象最大益处的实际行动。爱神就是主动追求神的荣耀，从认识神、以神为乐开始，追求更多认识神，追求从神得着灵魂的喜乐与力量，以从神而来的喜乐力量做出一切神所喜悦的行为表现。

【解释】“尽”原文是两个词：**发自+全部**。神要的爱是**发自我们全部的**内心、灵魂、意念、和力量。这意味着，除非神亲自改变罪人内在的生命本质，否则我们根本不可能从灵魂最深处发出任何对神的爱。所以，**提多书 3:3**说基督徒得救前“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”。所以，**申命记 30:6**重申这条诫命时，前面加了一句话：“**耶和華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，好叫你尽心、尽性爱耶和華你的神。**”

【解释】四个词表达的重点是**整体**，而不是区分。我们的生命在神眼前是一个整体，是不可能被截然分开的：**你不能没有尽力爱神的表现，还跟神说你有尽心爱祂。**

- “其次就是说：要爱人如己”：**次序**一定是爱神在先，**其次**才是爱人。当对人的爱超过了爱神，这个人就成了一个偶像。这个偶像人物可以是配偶、子女、弟兄姐妹、慕道友。一个人不可能爱神而不爱人，但完全有可能爱人而不爱神，就像爱其它偶像而不爱神一样。

真正爱神的人，是不可能不爱人的。**约翰福音 4:20**说“人若说我爱神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的。不爱看得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看不见的神。”

【重要澄清】**爱人如己的重点是爱人，而不是爱自己！**爱人如己是假定我们已经足够爱自己了，**要我们以同样的标准去爱别人。我们已经够爱自己了！**爱人如己不是要我们学习如何更好地爱自己的艺术。那种自爱自怜的思想会害死我们的！

【再次强调】**舍己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、献上自己当作活祭，这些才是神要基督徒对自己做的事情！**翻遍整本圣经你也找不到神要我们爱自己的命令！撒旦最想要人相信的谎言，就是说你爱自己爱得还不够多！

【扩展】“人”原文是**邻舍**。我们不禁要问：“**谁是我的邻舍？**”（路 10:29）不要笼统回答：所有人。“邻舍”字面意思是**邻近的人**，这里包含了一个基督徒爱人的智慧原则——**就近原则**。要考虑属灵距离（加 6:10）、血缘距离（提前 5:4, 8）、和实际距离（路 10:25-37）。**结论：凡是神主权安排放在我们身边的人，在各种关系、各种场合当中，与我们擦肩擦踵的人，都是我们的邻舍，都是我们操练爱人如己的对象。**

- “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”：马太补充说“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”（太 22:40）。整本旧约就是教导我们做这两件事。多么简单明了的总结！

## 回应（32-34节）

- “实在不错！”：说得太好了！心服口服。这位文士对耶稣真的是有几分敬意。
- “你离神的国不远了”：但还没有在神国里面。

【原则】人跟神国的关系，不仅有在神国里和离神国十万八千里这两种情况，还有一种可怕的情况，就是已经到了神国的门口，最终就差一步没有进去。

【挑战】耶稣挑战文士把他嘴上承认的教导，实实在在活出来。他有这个能力吗？如果他能认识到自己没有这个能力，那么，当十架赦罪救恩显明的时候，他就会……？